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開設及組成</p> <p>(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 三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所屬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三級開設後通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應指派人員二十四小時留守執勤，俾利於接收災情及中央傳真通報後立即處置，並應轉知所屬加強防颱宣導及防救災整備事宜；另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邊。</p>	<p>四、開設及組成</p> <p>(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 三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有侵襲本縣之可能，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三級開設。</p> <p>(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所屬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三級開設後通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應指派人員二十四小時留守執勤，俾利於接收災情及中央傳真通報後立即處置，並應轉知所屬加強防颱宣導及防救災整備事宜；另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應至各海岸線柔性勸離民眾勿逗留海邊。</p>	<p>因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中央氣象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升格為中央氣象署，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二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本縣風雨預報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p> <p>(2) 進駐機關：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一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威脅，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p>	<p>2. 二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可能影響本縣沿海，或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本縣風雨預報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二級開設。</p> <p>(2) 進駐機關：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一級開設：</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情資研判預計將對本縣陸地構成威脅，或經縣長裁示開設時間後，得一級開設。</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含1999)、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酒公司，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召開工作會報時，除前述進駐單位外，另通知金門氣象站、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各鄉(鎮)公所及縣屬二級單位(養護工程所、自來水廠、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林務所)與會。</p>	<p>服務中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含1999)、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金酒公司，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召開工作會報時，除前述進駐單位外，另通知金門氣象站、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各鄉(鎮)公所及縣屬二級單位(養護工程所、自來水廠、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林務所)與會。</p>	
<p>四、開設及組成</p> <p>(二)震災、海嘯(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 開設時機：</p> <p>(1)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p> <p>(2)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四、開設及組成</p> <p>(二)震災、海嘯(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 開設時機：</p> <p>(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p> <p>(2)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因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中央氣象局已於112年9月15日升格為中央氣象署，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預估有可能侵襲本縣時。</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未達震災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仍有相關災情發生時，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實需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估有可能侵襲本縣時。</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金門氣象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3. 未達震災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條件仍有相關災情發生時，得視情節由消防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實需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四)水災(主管機關：工務處)</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預測本縣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四)水災(主管機關：工務處)</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預測本縣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p>	<p>因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中央氣象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升格為中央氣象署，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自來水廠，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 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3)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 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3)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p>	<p>因應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12年11月1日經本縣災害防救會報112年第三次定期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考量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潛勢以陸域為主，未涉及海巡單位業管，爰刪除第九海巡隊進駐之規定；惟如災害應變需要，仍得依同款規定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派員進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u>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u>、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四、開設及組成</p> <p>(七)寒害(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區域涵蓋本縣，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2. 進駐機關：建設處、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務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四、開設及組成</p> <p>(七)寒害(主管機關：建設處)</p> <p>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區域涵蓋本縣，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2. 進駐機關：建設處、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務所，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因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中央氣象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升格為中央氣象署，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開設及組成</p> <p>(十)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關：觀光處)</p> <p>1. 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公共車船管理處，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十)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關：觀光處)</p> <p>1. 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進駐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主計處、人事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公共車船管理處，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因應交通部組織改造，公路總局已於112年9月15日改制為公路局，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十五)輻射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p> <p>1. 二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p>	<p>四、開設及組成</p> <p>(十五)輻射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p> <p>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p>	<p>因應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12年11月1日經本縣災害防救會報112年第三次定期會議核定修正通過，考量本縣轄內無「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類型之輻射災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件第五級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有限外釋，經核安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p> <p>(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視災情及應變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p> <p>2. <u>一級開設：</u></p> <p>(1)開設時機：<u>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六級(含)以上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明顯外釋，經核安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p> <p>(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視災情及應變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p> <p>(3) <u>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u></p>	<p><u>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u></p> <p><u>(1)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u></p> <p><u>(2)污染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u></p> <p>2. 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視災情及應變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p>	<p>潛勢，爰予以刪除；另將「境外核災」納入開設時機並依災害規模區分開設層級。</p>
<p>五、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分工詳如</p>	<p>五、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分工詳如</p>	<p>附件一名稱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u>功能編組</u> 及任務執掌 表(如附件一)。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u>組成人員</u> 及任務執掌 表(如附件一)。	

附件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及任務執掌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消防組 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風災、震災、<u>海嘯、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開設</u>事宜。</p> <p>2. <u>辦理災害情資彙整、災損推估、災情查報通報等相關事宜。</u></p> <p>3.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救<u>助</u>、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u>等相關</u>事宜。</p> <p>4. 督導<u>所屬消防人員、義消人員、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u>災害防救整備、<u>災情查報</u>通報等<u>相關</u>事宜。</p> <p>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消防組 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風災、震災、<u>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等災害成立</u>應變中心事宜。</p> <p>2. <u>災情傳遞彙整及通報有關單位成立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u></p> <p>3. <u>執行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等資訊通報事宜。</u></p> <p>4.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u>搶救</u>、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u>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u>事宜。</p> <p>5.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6. 督導<u>各消防、義消、消防志工等單位</u>災害防救整備、<u>災害蒐集及</u>通報等事宜。</p> <p>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一、整合消防組現行規定任務第2點、第3點及第4點(民眾重大傷亡查報部分)為修正規定第2點；另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相關規定已於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7點明定，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建設組 建設處(處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旱災(農業用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p>	<p>建設組 建設處(處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旱災(農業用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112年8月1日升格為農業部，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3.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p> <p>4. 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p> <p>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7. 聯繫 農業部 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p> <p>8.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p> <p>9.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10.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11.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p>	<p>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3.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p> <p>4. 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p> <p>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7. 聯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p> <p>8.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p> <p>9.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10.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11.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救災有關事宜。</p> <p>12. 辦理有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搶修事宜。</p> <p>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救災有關事宜。</p> <p>12. 辦理有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搶修事宜。</p> <p>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教育組</p> <p>教育處(處長兼任組長)</p> <p>1. 避難收容處所(縣屬學校校舍)之配合提供。</p> <p>2.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3.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p> <p>4. 協辦防災宣導事宜。</p> <p>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教育組</p> <p>教育處(處長兼任組長)</p> <p>1. 災民收容場所(縣屬學校校舍)之配合提供。</p> <p>2.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3.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p> <p>4. 協辦防災宣導事宜。</p> <p>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因應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12年11月1日經本縣災害防救會報112年第三次定期會議核定修正通過，全篇用詞統一為避難收容處所，爰配合修正。</p>
<p>社會組</p> <p>社會處(處長兼任組長)</p> <p>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2.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3.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災民之就業輔導事項。</p> <p>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5.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p> <p>6. 災民收容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教育處、觀光處、</p>	<p>社會組</p> <p>社會處(處長兼任組長)</p> <p>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p> <p>3.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災民之就業輔導事項。</p> <p>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5.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p> <p>6. 災民收容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教育處、觀光處、</p>	<p>一、因應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12年11月1日經本縣災害防救會報112年第三次定期會議核定修正通過，全篇用詞統一為避難收容處所，爰配合修正。</p> <p>二、單位名稱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門縣紅十字會等配合參與。</p> <p>7. 掌握轄內運用志工之情形。</p> <p>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金門紅十字會等配合參與。</p> <p>7. 掌握轄內運用志工之情形。</p> <p>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環保及輻災救援組 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毒性<u>及關注</u>化學物質災害、<u>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之海洋污染</u>、輻射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事宜。</p> <p>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p> <p>3. 負責提供毒性<u>及關注</u>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4. 勘查災區及預估動員器材、藥劑數量，迅速因應處理。</p> <p>5.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環保及輻災救援組 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組長)</p> <p>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u>含海域污染</u>)災害、輻射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事宜。</p> <p>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p> <p>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4. <u>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u></p> <p>5. 勘查災區及預估動員器材、藥劑數量，迅速因應處理。</p> <p>6.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7. <u>輻射災害主政、救援、災</u></p>	<p>一、依據 111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 91 號令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條規定，爰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p> <p>二、環保及輻災救援組現行規定任務第 1 點已明定環境保護局掌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事宜，與第 7 點任務重複，爰予以刪除；另該局係針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所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進行管理，爰整併第 3 點及第 4 點內容，以符權責。</p> <p>三、依據 111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174405 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非海難事件應變層級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p><u>情彙整及通報處理。</u></p> <p>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未達一百公噸)係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業管，爰明訂第1點海洋污染之規模。